

本附錄載有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概要。由於下文所載資料為概要形式，其並不包含對潛在投資者可能屬重要的所有資料。誠如附錄五「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所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副本可供查閱。

## 本公司組織章程概要

### 1. 組織章程大綱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於2021年12月3日獲有條件採納，當中列明本公司股東的責任有限、本公司成立的宗旨無限制，而本公司擁有全部權力及授權進行《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法律並不禁止的任何事務。

組織章程大綱可於附錄五「備查文件」一節所述地址查閱。

### 2. 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2021年12月3日獲有條件採納，包括以下條文。

#### 2.1 股份類別

##### (a) 股本

本公司股本由A類股份及B類股份組成。於採納細則日期，本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8,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00025美元的A類股份及1,99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00025美元的B類股份。

##### (b) 不同投票權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規定，A類股份及B類股份持有人就所有提呈股東表決的決議案表決時始終作為同一類股東表決。表決時，A類股份持有人每股可投十票，而B類股份持有人每

股可投一票，惟於股東大會就有關以下事宜的決議案表決時，各A類股份及B類股份持有人均可投一票：

- (i) 修訂組織章程大綱或組織章程細則；
- (ii) 變更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權利；
- (iii) 委任、選舉或罷免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
- (iv) 委任或罷免核數師；或
- (v) 本公司自願清算或清盤。

儘管有上文所述，倘若聯交所不時允許A類股份持有人在就修訂組織章程大綱或組織章程細則決議案進行表決時就每股股份投一票以上，則A類股份持有人可選擇按聯交所允許就每股股份行使相應投票權，惟須遵守組織章程細則所允許每股A類股份的投票數上限。

本公司不得採取任何行動(包括發行或購回任何類別股份)以致(i)出席股東大會的所有B類股份持有人(為免歧義，不包括亦為A類股份持有人的人士)可投的總票數不足股東大會全體成員可投票數10%；或(ii)A類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比例增加。

*(c) 發行具不同投票權股份的限制*

本公司不得進一步發行A類股份，除非經聯交所事先批准及根據(i)向本公司全體股東提呈按股東當時持股比例(零碎股份除外)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要約；(ii)向本公司全體股東通過以股代息按比例發行股份；或(iii)股份分拆或其他類似資本重組所進行者則除外，惟本公司各股東有權(於按比例要約中)認購或(於透過以股代息發行股份中)獲發行當時所持股份的同類股份(建議配發或發行不得致使已發行的A類股份比例增加)，惟：

- (i) 倘若根據按比例要約，任何A類股份持有人未承購獲提呈的A類股份的任何部分或其相關權利，則未獲承購的股份(或權利)僅可按相關轉讓權利僅賦予承讓人同等數目B類股份的基準轉讓予其他人士；及

- (ii) 倘若按比例要約中B類股份的權利未獲悉數承購，根據該按比例要約將配發、發行或授出的A類股份數目須相應減少。

*(d) 購回股份時不同投票權股份的減少*

本公司通過購買本身股份減少已發行B類股份的數目時，倘若減少已發行B類股份數目將導致A類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比例增加，則A類股份持有人將按比例減少於本公司的投票權(不論通過轉換部分A類股份或其他方式)。

*(e) 禁止修訂不同投票權股份的條款*

本公司不得更改A類股份的權利以增加每股A類股份享有的投票數。

*(f) 轉換A類股份*

持有人可隨時將每股A類股份轉換為一股B類股份，A類股份持有人行使權利時須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表明該持有人選擇將特定數目的A類股份轉換為B類股份。

*(g) 不同投票權股份持有人的資格*

A類股份僅可由董事或董事全資擁有及完全控制的有限合夥企業、信託、私人公司或其他工具持有。根據上市規則或其他適用法律法規，在發生以下任何事件時，各A類股份應自動轉換為一股B類股份：

- (i) A類股份持有人身故(或，倘持有人為董事全資擁有及完全控制的有限合夥企業、信託、私人公司或其他工具，則該董事身故)；
- (ii) A類股份持有人因任何原因不再擔任董事或不再為董事全資擁有及完全控制的有限合夥企業、信託、私人公司或其他工具；
- (iii) A類股份持有人(或，倘持有人為董事全資持有及完全控制的有限合夥企業、信託、私人公司或其他工具，則擁有及控制該工具的董事)被聯交所視為無能力履行其董事職責；

- (iv) A類股份持有人(或,倘持有人為董事全資擁有及完全控制的有限合夥企業、信託、私人公司或其他工具,則擁有及控制該工具的董事)被聯交所視為不再符合上市規則對董事的要求;或
- (v) 向其他人士轉讓A類股份的實益利益或經濟利益或A類股份所附帶投票權的投票權(通過投票代理或其他),惟(A)就該股份授出任何產權負擔、留置權或抵押權,但該股份的合法所有權、實益擁有權或所附投票權直至執行上述權利時方轉讓;(B)股份合法所有權的轉讓由董事向由其全資擁有及完全控制的有限合夥企業、信託、私人公司或其他工具作出,或由董事全資擁有及完全控制的有限合夥企業、信託、私人公司或其他工具向該董事或其全資擁有及完全控制的其他有限合夥企業、信託、私人公司或其他工具作出;及(C) A類股份的持有人將該股份的法定所有權轉讓予代表該持有人持有A類股份的有限合夥企業、信託、私人公司或其他工具則除外。

*(h) 終止不同投票權*

倘若所有已發行A類股份均轉換為B類股份,且本公司不再發行A類股份,則法定股本中所有的A類股份應自動重新指定為B類股份。

*(i) 同等地位的股份*

除第2.1段所載權利、優先權、特權及限制外,A類股份及B類股份應於所有其他方面享有同等地位並具有相同的權利、優先權、特權及限制。

## 2.2 董事

*(a) 董事人數*

董事人數須不少於兩人。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期間,董事會須包括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由不少於三分之一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本公司可不時透過普通決議案釐定將委任董事的最高及最低人數,但除非該數目已按上文所述指定,否則董事人數不受限制。

*(b) 配發及發行股份的權力*

受限於《公司法》與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文，所有現時及不時未發行的股份由董事控制，可按董事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方式及條款重新指定、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予董事認為合適的人士。董事可發行不同類別的股份，並可發行不同系列的任何類別股份。

受限於組織章程細則的任何適用條文，在不影響早前賦予現有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的情況下，發行的任何股份可附帶本公司不時透過特別決議案釐定的（不論有關股息、投票、退還股本或其他方面的）優先、遞延或其他特別權利或限制。受限於《公司法》第37條的條文，經特別決議案批准，任何股份可按股份須或（本公司或持有人可選擇或應當）贖回的條款發行。

*(c) 出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受限於《公司法》、組織章程細則的任何適用條文與股東大會上通過的任何決議案，本公司的事務須由董事管理，董事可支付本公司設立及登記所產生的一切開支，並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的任何決議案，不會令在未通過該決議案的情況下本應有效的董事早前行為無效。

*(d) 離職補償或付款*

向任何董事或已離職董事支付任何金額的款項作為離職的補償，或其退任或與退任有關的代價（並非合約規定須付予董事者）必須先經本公司在股東大會批准。

*(e) 董事借款*

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禁止向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直接或間接提供借款，除公司條例允許（如本公司為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及公司法允許者外。

*(f) 購買股份的財務資助*

受限於所有適用法律，本公司可為或就任何人士已作出或將作出的購買或以其他方式

收購本公司或屬本公司控股公司的任何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認股權證以及本公司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其自身股份或認股權證提供財務資助。

(g) 披露涉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合約的權益

董事或候任董事不應因其與本公司就其擔任任何該等其他職務或有報酬的職位或作為供應方、買方或其他方而簽署合約而喪失任職資格。由本公司或其代表簽署且任何董事以任何方式存在利益關係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也無須廢止，且簽署合約或存在利益關係的任何董事也無須因為該董事擔任該職位或由此而成立的受託義務，向本公司交代從任何該等合約或安排獲得的任何利潤。在委任某名董事或任何其他董事擔任本公司的任何職務或有報酬職位或者安排任何該等委任條款的任何會議上，該董事雖然存在利益關係，仍可計入出席的法定人數，並且可就任何該等委任或安排進行表決。

董事不得就涉及與其或其緊密聯繫人(或上市規則規定的董事其他聯繫人)有重大利益關係的合約、安排或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倘若董事就此投票，其投票將不獲計算(其亦不獲計入該決議案的法定人數)，惟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情況，即：

(i) 就以下各項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a) 就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要求或利益而借出的款項或產生或承擔的責任，而向該名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或
- b) 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責任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而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本身已就此根據擔保、彌償保證或抵押而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者；

(ii) 任何有關提呈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創辦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或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創辦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提呈發售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建議，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因參與該提呈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擁有其中權益者；

(iii) 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利益的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

- a) 採納、修改或執行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可能受益的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激勵計劃或購股權計劃；或
- b) 採納、修訂或執行同時涉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僱員的退休金、公積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而並無給予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該等計劃或基金所涉有關類別人士一般未獲授予的任何特權或利益者；及

(iv) 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僅因擁有本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權益而與本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以同一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h) 薪酬*

董事及本公司任何高級人員的薪酬須由本公司不時透過普通決議案釐定。

每名董事可獲報銷出席董事會會議、董事會委員會會議或本公司股東大會或就本公司事務產生的差旅、酒店及其他開支。

任何董事可透過自身或其公司以專業身份為本公司行事，但其或其公司無權就該專業服務獲得任何報酬，除非經本公司以普通決議案批准；惟本節任何內容不授權董事或其公司擔任本公司的核數師。

任何董事可書面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其候補，以代替其出席其無法出席的董事會會議。該候補的薪酬須從委任董事的薪酬中支付，比例須由雙方協定。

董事可不時及隨時設立任何委員會或地方董事會管理本公司任何事務，可委任任何人士為該委員會或地方董事會的成員，可委任本公司任何經理或代理人，並可釐定該等人士的薪酬。

(i) 退任、委任及免職

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名額。任何以此方式委任的董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為止，屆時將合資格於會上重選連任，但於確定董事人數及即將輪席退任的董事時不予考慮。

不論組織章程細則或本公司與任何董事的協議如何規定，本公司均可於該董事的任期屆滿前隨時透過普通決議案免除董事職務，並可透過普通決議案選擇接替人士。獲選人士僅可於其接替職務的董事在未被免職的情況下本可任職的期間任職。不應將本段任何內容視作剝奪根據本段的條款被免職的董事就其被終止委任為董事或因被終止委任為董事導致被終止任何其他委任或職位而應向其支付的補償或賠償；亦不得視為削弱本段條款以外可能存在的罷免董事的權力。

任何未經董事推薦的人士均不可於任何股東大會獲選為董事，除非在不早於寄發指定進行該選舉的大會通知後起計，直至該大會日期前七日止最少七日期間，由一名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非獲提名人士）以書面通知秘書擬於會上提名該名人士參選，且提交該名獲提名人士簽署的書面通知以表示其願意參選。

董事任職毋須持股資格，除非本公司透過普通決議案另外決定。

董事在下列情況下應被解職：

- (i) 破產或與其債權人作出任何安排或和解協議；
- (ii) 被認定或變得精神不健全；
- (iii) 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而辭職；或
- (iv) 透過普通決議案被免職。

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若人數並非三名或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為準）須輪流告退，惟每名董事（包括按特定年期獲委任者）至少每三年須卸任一次。在釐定輪值退任的董事人數及名單時，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委任

的任何董事不得計算在內。卸任的董事的任期直至大會結束時，彼於該大會退任並合資格重選連任。本公司於任何有董事卸任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可重選相同數目的董事以補空缺。

(j) 借貸權力

董事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借入款項及抵押或質押本公司的業務、財產及未催繳股本或其中任何部分，並可發行債權證、債權股證、抵押、債券及其他相關證券（不論直接發行或作為本公司任何債務、負債或義務的抵押品）。

(k) 董事會議事程序

董事可（於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休會及按其認為合適的方式規管會議及程序。處理董事事務所需的法定人數可由董事釐定，且除非經董事釐定，否則如有兩名或以上董事，則法定人數須為兩名。如有一名董事，則法定人數須為一名。就決定是否有法定人數出席時，可將由代表或替任董事代表的董事與會視為出席會議。倘若董事會未作出決定，應給予每位董事不少於48小時的會議通知，會議通知應按照董事不時提交本公司的地址、電話、傳真或電傳號碼，以書面或電話、傳真或者電傳方式告知各位董事，或者採取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其他方式通知。會議上提出的問題應以多數票決定。倘若票數相等，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性一票。董事可隨時召集董事會議，而秘書或助理秘書應董事的請求應隨時召集董事會議。

## 2.3 更改組織章程文件

受限於《公司法》及任何類別或系列股份附帶的權利，本公司可隨時及不時透過特別決議案更改或修訂全部或部分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

## 2.4 修訂現有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權利

倘若在任何時間本公司股本被分為不同類別股份時，除有關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外，在不違反《公司法》條文的前提下，發行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的所有或任何權利，僅可由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人士書面同意或由持有該類股份面值四分之三且親自或派受委代表出席並於會上投票的持有人另行召開會議通過決議案批准予以修改或廢除（修訂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的特別決議案除外）。於發行任何A類股份期間及除非法律及上市規則另有規定須作出有關變動，倘若(a)上文第2.2(a)段所載董事會組成的任何

變動；(b)通過股東決議案(不論是普通決議案或特別決議案或就特別或一般事項)所需的投票權比例變動；(c)任何類別股份附有的投票數變動，惟第2.1(f)段中A類股份自動轉換為B類股份引起的變動除外；及(d)上文第2.1(b)段所概述每股A類股份及每股B類股份持有人可以在股東大會投一票的事項及上文第2.2(k)段概述的董事會議法定人數規定變動或本規定的任何變動，則須取得持有已發行A類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組織章程細則內有關股東大會的所有條文在作出必要修訂後均適用於各另行召開的會議，惟該等會議及其續會的法定人數須為召開有關會議當日合共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士(或其受委代表或正式授權代表)。

除有關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明確規定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特權不得因設立或發行更多與其享有同等權益的股份而視為被修訂。

## 2.5 更改資本

本公司可不時透過普通決議案增加股本及將股份分為多個類別或系列及面值的股份，增加的金額與類別或系列及面值按決議案規定。

本公司可透過普通決議案：

- (i) 將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值高於現有股份的股份；
- (ii) 將其所有或任何繳足股款股份轉換成股額，並將該股額重新轉換成任何面值的繳足股款股份；
- (iii) 將其現有股份或其中任何部分拆分成較低面值的股份，惟在拆分時，就每股削減股份已支付的款項與未支付款項(如有)的比例，須與股份削減前在原股份中所佔比例相同；及
- (iv) 註銷於決議案通過當日仍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任何股份，並按所註銷股份數額削減股本。

本公司通過可特別決議案以《公司法》批准的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

## 2.6 特別決議案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特別決議案」具有《公司法》賦予的涵義，須由有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親自或（若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並已適當發出大會通告表明將決議案提呈為特別決議案的目的，若以按投票表決方式進行，須注意根據每位股東有權投出的票數計算是否達到多數，且包括由全部有權於股東大會投票的股東以一份或多份經所有股東共同簽署的文據書面批准的特別決議案，以此方式獲通過的特別決議案的生效日期為該文據或（如多於一份文據）最後一份文據的簽署日期。

另一方面，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普通決議案」指須由有權投票的股東在股東大會上親自或（若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以簡單多數票通過者。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於計算大多數票時應考慮每名股東擁有的票數。其包括由全部有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股東以一份或多份經一名或以上的股東簽署的文據書面批准的普通決議案。以此方式獲採納的決議案的生效日期為該文據或（如多於一份文據）最後一份文據的簽署日期。

## 2.7 投票權

受限於上文第2.1(b)段與任何一類或多類股份當時附帶的任何有關表決的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有權於股東大會上表決的每名股東及作為代理代表該股東的每名人士就該股東或該代理代表的股東持有的每股股份可投一票。

如任何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表決，或被限制只可投票贊成或反對任何特定決議案，該股東或其代表違反該規定或限制而作出的任何表決不應計算在內。

就聯名持有人而言，排名首位並投票（不論親自或委派代表）的聯名持有人投票將獲接納，而不考慮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就此而言，排名順序將基於有關人員的姓名於股東名冊中的次序而定。

精神不健全的股東，或對精神病案件有管轄權的法院已就其發出命令的股東，可在舉手表決或以投票方式表決時，由其監管人或法院指定的具有監管人性質的其他人士代為投票，且任何該等監管人或其他人士可委派代表表決。

於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東，除非該股東就其持有的附表決權的股份的所有催繳款或屆時應付的其他款項均已繳付，否則其無權在任何股東大會上表決。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惟主席可真誠允許就僅與上市規則指定的程序性或行政性事項有關的決議案進行舉手表決。

如股東為認可結算所(或其各自的代理人)，可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一名或多位人士，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擔任其代表，如授權多於一名人士，授權書須註明每名獲授權的人士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以上述方式獲授權的人士將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出示任何權屬憑證、公證授權及／或進一步證據來證明其確實已獲授權。根據本條獲授權的人士有權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各自的代理人)行使該認可結算所(或其各自的代理人)可行使的相同權利及權力(包括在允許舉手表決時舉手進行個人表決的權利)，猶如該人士為持有該授權指明數目及類別的股份的個人股東，而不論組織章程細則所載條款是否存在任何相反規定。

## 2.8 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每年(本公司採納組織章程細則當年除外)須於上次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後不超過15個月或採納組織章程細則之日後不超過18個月期間(或聯交所可能批准的較長期間)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股東週年大會，並須在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中指明為股東週年大會及於董事會指定的時間及地點進行。董事可在其認為合適時召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

如有權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並投票且持有本公司已繳足具投票權股本不少於10%的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就不遲於請求人簽署的請求提交之日起計21日的日期向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提交指明會議目的之書面通知，而如董事未於不遲於該提交日期後45日的日期召開該大會，則請求人自身亦可按與董事召開股東大會盡可能相同的方式召開股東大會，請求人因董事未能召開股東大會而產生的一切合理開支須由本公司補償。

## 2.9 賬目及審核

根據《公司法》，董事會須安排保存足以真實公平反映本公司業務狀況及闡明其交易及其他事項的賬目。

董事會可不時決定是否及在何種情況或規例下，公開本公司賬目及賬冊或其一以供非董事的股東查閱，並決定公開的程度、時間和地點，而任何股東（並非董事）概無權利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或賬冊或文件，惟獲法律或董事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者除外。

董事會須安排編製有關期間（就首份賬目而言，該期間由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開始；在其他情況下，則在上一份賬目刊發後開始）的損益賬，連同損益賬結算當日的資產負債表、董事就有關損益賬涵蓋期間的本公司利潤或虧損及本公司於有關期間末的財務狀況作出的報告、有關所編製賬目的核數師報告及法律要求的其他報告或賬目，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向股東呈報。須於會議日期起計至少21日前按本公司送達通知的形式寄送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提交予股東的該等文件的副本，惟本公司毋須將該等文件的副本寄送予本公司不知悉其地址的人士或者超過一名股份或債權證的聯名持有人。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向股東呈報之該等文件副本須於該大會召開日期不少於21日前，按本章程細則所規定的本公司送交通知之方式，送交予各股東及本公司各債權證持有人，惟本公司毋須將該等文件副本交予本公司不知悉其通知地址之任何人士或超過一名任何股份或債權證之聯名持有人。

## 2.10 核數師

本公司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委任一名或多名本公司核數師，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在核數師任期屆滿前將其罷免，應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批准。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於委任核數師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釐定，惟本公司可在任何特定年度於股東大會上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 2.11 會議通告及於會上進行的事項

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21日的書面通知，而任何股東特別大會則須發出不少於14日的書面通知。受限於上市規則的規定，通告期不包括送達或視作送達通告日期及發出通告日期，而通告須列明大會舉行時間、地點與議程、決議案詳情及擬議事項的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須指明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而召開會議以通過特別決議案的通告須指明擬提呈的特別決議案。每屆股東大會的通告須發予本公司核數師及所有股東，惟按照本節條文或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規定無權獲得本公司該等通告者除外。

倘若本公司大會的通知期較短，但獲得下述同意，則有關大會仍視作已正式召開：

- (i) 如屬股東週年大會，則獲全體有權出席及投票的股東或彼等的受委代表同意；及
- (ii) 如屬任何其他大會，則獲大多數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合共持有具備上述權利的股份面值不少於95%)同意。

如某一會議延期十四(14)日或以上，須就經延期的會議發出至少七(7)個整日的通知，猶如召開原會議一樣。除上述者外，毋須就會議延期或將於經延期的會議上處理的事務發出通知。

### 2.12 股份轉讓

於聯交所上市的股份可按上市規則允許且就此已獲董事會批准的證券轉讓或買賣的任何方式轉讓。

任何股份的轉讓文書須採用任何慣常或通常形式或董事可能全權酌情批准的其他形式，並須由轉讓人或其代表簽署，或(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親筆或以機印簽名簽署，如涉及未繳股款或部分繳足股款股份，如董事要求，亦須由承讓人代表簽署，並須隨附董事可能合理要求的證明轉讓人有權進行轉讓的證據。在股份承讓人的名稱就此列入股東名冊之前，轉讓人須被視為繼續持有股份。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拒絕登記任何未繳足股份或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股份轉讓，亦可拒絕登記任何其他股份轉讓，除非：

- (i) 向本公司提交轉讓文據連同有關股票(於轉讓登記後將予註銷)及董事合理要求可證明轉讓人有權進行轉讓的其他證明；
- (ii) 轉讓文據僅涉及一類股份；
- (iii) 轉讓文據已妥為蓋上釐印(如需蓋有釐印者)；
- (iv) 如將股份轉讓予聯名持有人，則聯名持有人不得多於四名；及
- (v) 就此向本公司支付不超過聯交所不時釐定之最高應付費用的款項(或董事會不時要求的較低數額)。

如董事拒絕登記任何股份轉讓，須在向本公司提交轉讓的日期起六週內向承讓人發出拒絕登記通知。

為釐定有權收取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通知、出席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投票的股東或有權獲支付股息的股東或就任何其他目的釐定股東身份，董事可規定，透過於聯交所網站刊登廣告或(受限於上市規則)透過本公司可按本節規定的電子方式發出通知的方式發出電子通訊或於報章刊登廣告而發出十個營業日的通知(或(就供股而言)發出六個營業日的通知)後，可於董事會不時釐定的時間及期間(就股份整體或任何類別股份)暫停股份過戶登記，惟任何年度暫停股份過戶登記的期間不得超過30日(或股東可透過普通決議案釐定的較長期間，惟任何年度該期間不得延長至超過60日)。

股份過戶登記可於董事全權酌情不時釐定的時間及期間暫停，惟任何年度暫停登記不得超過45日。

所有已登記的轉讓文書須由本公司保留，但董事拒絕登記的任何轉讓文書須(除非存在欺詐)退還予呈交該文書的人士。

### 2.13 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股份的權力

受限於《公司法》或任何其他法律或並無被任何法律或上市規則禁止或授予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任何權利，本公司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其本身任何股份(包括可贖回股份)(惟購買方式須已事先透過股東決議案批准)，並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認股權證以認購或購買其本身股份，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股份及認股權證以認購或購買屬其控股公司的任何公司的任何股份，並可就此按法律許可或未禁止的任何方式付款。

董事可在購回股份之前，確定將該股份作為庫存股份持有。董事會可決定以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包括且限於以零代價)取消庫存股份或轉讓庫存股份。

### 2.14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股份的權力

組織章程細則條文並無關於附屬公司擁有股份的規定。

### 2.15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式

受任何類別或系列的股份目前附有的權利及限制所規限，董事可不時就已發行股份宣派股息(包括中期股息)及其他分派，並授權以本公司合法可用的資金支付。受任何類別或系列股份當時所附任何權利及限制所規限，本公司或會通過決議案宣派股息。股息不得超過董事建議的金額。

受限於任何一類或多類股份現時附帶的任何權利及限制，所有股息須根據就股份支付的金額宣派及支付，但倘若任何股份未繳足股款，則股息可根據股份的面值宣派及支付。在催繳股款之前就股份支付的款額須計息，就本條細則而言不得被視為已就該股份支付。如數名人士登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持有人均可對就該股份須支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出具有效收據。

在建議或宣派任何股息之前，董事可從合法可用於分派的資金中撥出其認為適當的金額作為儲備金，由董事全權酌情決定用於應急、補足股息或該等資金可正當運用的任何其他用途，且在具體運用之前，可同樣按董事全權酌情決定將該等資金用於本公司的業務或董事不時認為適當的有關投資(股份除外)。

本公司無需就股息支付利息。

任何股息可透過以郵寄方式發送至股東或有權獲得股息的人士的登記地址，或(就聯名持有人而言)按登記地址發送至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或按股東或有權獲得股息的人士或該聯名持有人(視情況而定)可能指定的人士及地址的支票支付。每張相關支票須向獲發送支票的人士或股東或有權獲得股息的人士或該聯名持有人(視情況而定)可能指定的其他人士付款。

在按照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向股東支付股息時，董事可以現金或實物方式支付。

倘有關股息的支票或股息單連續兩次未兌現，本公司可終止郵寄支票或股息單。然而，在有關股息的支票或股息單首次因未交付而退回後，本公司可行使權力終止寄發支票或股息單。

於該股息宣派之日起六年期間後無人領取任何股息將被自動沒收並退還予本公司，並須用於股息涉及的類別或系列股份。

### 2.16 受委代表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會議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他人(必須為個人)為代表，代其出席會議及於會上投票，而受委代表享有與該股東同等的發言權。表決時，可親自或由受委代表表決。受委代表無需為股東。股東可委任任何人數的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任一股東大會(或任一類別大會)。

代表委任文據可採用慣常或通常形式或董事批准的其他形式，惟須使股東可按意願指示受委代表就於委任表格涉及的會議上提呈的各項決議案投票贊成或反對或(在未有指示或指示相互衝突的情況下)酌情自行投票。代表委任文據須被視為賦予要求或聯名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權力。

代表委任文據須為書面形式，並由委任人或其書面正式授權的代表簽署，如委任人為法團，則須加蓋公章或由高級人員或獲正式授權的代表簽署。

代表委任文據及(如董事會要求)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核實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有關文據所列人士可投票的會議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往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召開會議或任何續會的通告或隨附的任何文件所指明的其他地點)。倘在該會議或續會日期後舉行投票表決，則須不遲於指定舉行投票表決時間48小時前送達。否則，代表委任文據須被視為無效，但在任何情況下，會議主席於接獲委任人以電傳或電報或傳真確認已正式簽署的代表委任文據正在送交本公司途中，可酌情指示視有關代表委任文據已被正式交回。代表委任文據於當中顯示的簽署日期起計12個月屆滿後失效。交付代表委任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有關會議並於會上投票或進行投票表決，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被視為已撤回。

### 2.17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董事可不時向股東催繳其部分已繳股份的任何未繳款項，每名股東(在收到指明付款時間的至少14日通知後)須於指明的時間向本公司支付就該等股份催繳的款項。

董事可就部分繳付股款的股份發行作出安排，讓股東或特定股份以不同的款額及按不同的付款時間，繳付催繳股款。股份聯名持有人須共同及個別支付催繳股款。

如就股份催繳的款項未於指定支付日期或之前支付，則須支付該款項的人士須於指定支付日期起至實際支付期間按董事釐定的年利率就該款項支付利息，但董事有權免除全部或部分利息。

如本公司股東未能於指定付款日期支付部分已繳股份的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董事可在此後的任何時間，在該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的任何部分仍未支付的情況下，向其發出通知，要求支付未付的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連同可能產生的任何利息。

該通知須指定另一個日期(不早於通知日期起計14日屆滿)(通知規定的款項須於該日或之前支付)，並註明若未於指定時間或之前付款，則催繳涉及的股份將被沒收。

如上述任何相關通知的要求未被遵守，所發出通知涉及的股份可在此後及作出通知規定的付款前隨時透過董事決議案沒收。股份被沒收的人士將不再為被沒收股份的股東，但儘管其股份已被沒收，該人士仍須向本公司支付其於沒收之日就其股份須向本公司支付的所有款項，但若本公司已收到就被沒收股份未支付的全部款項，則其責任將終止。本公司在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中與沒收股份有關的條款出售或處置沒收的股份，可接受購買人的購股代價(如有)，並可簽署以購買人為受讓人的股份轉讓文件，將其登記為該股份之持有人，購買人不必理會購股款項(如有)如何使用，其對該股份的擁有權也不受股份處置或售股程序的任何不合規或可使失效因素影響。

### 2.18 查閱股東名冊

董事須於董事不時釐定的一個或多個地點保存或安排保存《公司法》第40條規定的股東名冊，如董事會未作出該決定，則股東名冊須保存在本公司註冊辦事處。

本公司須按照要求，向試圖查閱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股東名冊或其任何部分的任何人士提供由秘書親筆簽署的證明，註明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期間及授權人士。如暫停股份過戶登記日期出現變動，本公司須按照組織章程細則所載程序發出至少五個營業日的通知。除股東名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的期間及(如適用)在符合組織章程細則的情況外，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股東名冊分冊須於營業時間內開放供任何股東免費查閱。該等營業時間可受到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作出的合理限制，但每個營業日的可查閱時間須不少於兩小時。

在香港備存的股東名冊須於正常營業時間(董事會可作出合理限制)開放供股東免費查閱，而其他人士在繳付董事會所釐定不超過上市規則不時許可的最高金額的單次查閱費用後亦可查閱。任何股東可索取股東名冊或其任何部分的副本，惟每複印100字或不足100字

的部分須支付0.25港元或本公司可能規定的較低金額。本公司須安排於本公司收到要求當日次日起計10日期間內將任何人士所要求的副本送交該名人士。

### 2.19 會議及另行召開的各類會議法定人數

除非大會開始處理事務時已有法定人數的股東出席，否則股東大會不得處理任何事務。

要求選舉會議主席或要求休會的投票表決應立即進行。要求任何其他問題的投票表決應在會議主席指定的時間進行。

除組織章程細則另有規定外，法定人數為兩名或以上持有本公司不少於三分之一總投票權的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倘若本公司股東名冊僅有一名股東，則法定人數為該名股東。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法團股東如委任正式授權代表出席，而有關代表已於由該法團董事或其他監管組織通過決議案委派在本公司有關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有關類別股東大會代表該法團，則視為親自出席。

本公司各類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載於上文第2.4段。

### 2.20 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

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有關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權利的規定。

### 2.21 清盤程序

如本公司清盤，清盤人在獲得本公司以普通決議案授權下，可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現金或實物形式分發予股東，不論該等資產是否為同類財產。清盤人可就此為前述分配的任何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可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或系列股份的股東間的分配方式。清盤人在獲得類似授權的情況下，可將該等資產全部或任何部分授予清盤人

認為適當而為出資人利益設立的信託受託人，惟不得強迫股東接受任何存在負債的股份或其他證券。

如本公司在香港清盤，當時不在香港的每名股東須在本公司通過有效決議案自願清盤或法院作出本公司清盤的命令後14日內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委任某位香港居民負責接收所有涉及或根據本公司清盤發出的傳訊、通知、法律程序文件、法令及判決書，當中列明有關人士的全名、地址及職業。如股東未作出提名，本公司清盤人可自行代表有關股東作出委任，並向獲委任人(不論由股東或清盤人委任)發出通知，該通知將在各方面被視為妥善送達有關股東。如由清盤人委任，則清盤人須盡快以其認為適當的廣告方式或以掛號信郵寄至股東名冊所示該股東的地址而向該等股東送達通知，有關通知須視為於廣告首次刊登或信件投遞後的次日送達。

## 2.22 未能聯絡的股東

在下列情況下，本公司可出售股東的任何股份或因身故、破產或法律實施而轉移予他人的股份：

- (i) 向該等股份持有人發出有關任何應付現金的所有支票或認股權證(總數不少於三張)在12年期間內仍未兌現；
- (ii) 本公司在上述期間或下文(d)項所述的三個月限期屆滿前，並無接獲有關該股東或因身故、破產或法律施行而有權獲得該等股份的人士的所在地點或存在的任何消息；
- (iii) 在該12年期間，至少應已就上述股份派發三次股息，而股東於有關期間內並無領取股息；及
- (iv) 於12年期滿時，本公司已在報章刊發廣告，或根據上市規則按本節規定，本公司通過電子手段送達通知的方式以電子通訊，表示有意出售該等股份，而自廣告刊登日期起計三個月的限期已屆滿，並已知會聯交所本公司擬出售該等股份。

上述出售所得款項淨額應撥歸本公司，本公司收到該等所得款項淨額後將欠該名前股東一筆金額等同所得款項淨額的款項。

## 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稅務概要

### 1. 序言

《公司法》在頗大程度上根據舊有《英國公司法》訂立，惟《公司法》與現時的《英國公司法》有重大差異。以下為《公司法》若干條文的概要，惟不包括所有適用的條文及例外情況，亦非所有《公司法》及稅務事宜的總覽，故可能有別於擁有權益的人士可能更為熟悉的司法權區內同類條文。

### 2.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以存續方式註冊為獲豁免有限公司。作為獲豁免公司，本公司的業務經營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進行。本公司須每年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年度報告，並根據法定股本的規模支付費用。

### 3. 股本

《公司法》准許公司發行普通股、優先股、可贖回股份或上述股份的任何組合。

《公司法》規定，倘若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則不論旨在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均須將相等於該等股份溢價總值的款項撥入名為「股份溢價賬」的賬項內。對於公司根據任何安排為支付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的代價而配發並以溢價發行的股份溢價，公司可選擇不按該等規定處理。

《公司法》規定，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如有)，公司可按不時釐定的方式動用股份溢價賬，包括但不限於：

- (i) 向股東支付分派或股息；

- (ii) 繳足公司的未發行股份，以向股東發行全數繳足紅股；
- (iii) (根據《公司法》第37條的條文)贖回及購回股份；
- (iv) 沖銷公司的籌備費用；及
- (v) 撤銷發行公司任何股份或債券之費用或就此支付之佣金或給予之折扣。

除非在緊隨擬付分派或股息的日期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日常業務中到期的債項，否則不可動用股份溢價賬向股東支付分派或股息。

《公司法》規定，在開曼群島大法院確認後，股份有限公司或設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如獲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則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股本。

在不違反《公司法》詳細規定的情況下，股份有限公司或設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如獲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則可發行由公司或股東選擇贖回或有責任贖回的股份。此外，如該公司獲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則可購回本身的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該等購買的方式須經組織章程細則或公司普通決議案授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公司董事可釐定購買的方式。除非股份已悉數繳足，否則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可贖回或購買本身股份。如公司贖回或購買本身股份後，再無任何持股股東，則不可贖回或購買本身股份。除非在緊隨建議付款日期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中到期的債項，否則公司以公司股本贖回或購買本身股份，乃屬違法。

開曼群島並無法定條文限制公司提供財務資助以購買或認購公司本身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因此，倘若公司董事以審慎忠誠的態度作出考慮後，因適當目的且符合公司利益並可提供合理資助，則公司可提供該等財務資助。有關資助須以公平方式進行。

#### 4. 股息及分派

除《公司法》第34條外，並無有關派息的法定條文。根據英國案例法（就此範疇而言可在開曼群島引用），股息僅可以利潤撥付。此外，根據《公司法》第34條，如具備償債能力且符合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有關規定（如有），則可從股份溢價賬中撥付股息及分派（詳情見上文第3段）。

#### 5. 股東訴訟

預期開曼群島的法院將遵循英國案例法先例。開曼群島法院已引用並依循福斯訴哈伯特(*Foss v. Harbottle*)判例案例（及其例外情況，即准許少數股東對以下行為提出集體訴訟或以公司名義提出衍生訴訟：(a)超越公司權限或非法行為；(b)構成欺詐少數股東的行為，而過失方為控制公司的人士；及(c)未根據規定由大多數合資格（或特別）多數股東通過決議案批准的行動）。

#### 6. 保障少數股東

倘若公司（並非銀行）的股本分拆為股份，則開曼群島大法院可根據持有公司不少於五分之一已發行股份的股東的申請，委派調查員調查公司的事務並按大法院指定的方式呈報結果。

公司任何股東均可入稟開曼群島大法院，倘若法院認為公司清盤實屬公平公正，則可發出清盤令。

一般而言，股東對公司的索償，必須根據開曼群島適用的一般契約法或民事侵權法，或根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賦予股東的個別權利而提出。

開曼群島法院已引用並依循英國普通法有關不容許多數股東欺詐少數股東的規定。

#### 7. 處置資產

《公司法》並無就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訂立特定限制。根據一般法律，董事、董事總經理及秘書在行使上述權力時，必須以審慎忠誠的態度行事，並須具有適當目的及符合公司利益。

## 8. 會計及審核規定

《公司法》規定，公司須就以下各項安排存置正式賬冊：

- (i) 公司所有收支款項及發生的收支事項；
- (ii) 公司所有銷貨購貨記錄；及
- (iii) 公司的資產及負債。

獲豁免公司須在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局法》送達命令或通知後，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介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須予提供的賬簿或當中部分的副本。

## 9. 股東名冊

受限於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獲豁免公司可在董事不時認為適當的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地點存置股東名冊總冊及分冊。股東名冊須包含《公司法》第40條規定的詳情。股東名冊分冊必須按《公司法》規定或允許保存股東名冊總冊的相同方式保存。公司須安排於公司股東名冊總冊保存地點保存不時正式登記的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的副本。

《公司法》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名稱及地址並非公開記錄，不會供公眾查閱。然而，獲豁免公司須在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局法》送達命令或通知後，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介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須予提供的股東名冊（包括任何股東名冊分冊）。

## 10. 查閱賬冊及記錄

《公司法》並無賦予公司股東查閱或取得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副本的一般權利。然而，彼等將享有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可能載有的該等權利。

### 11. 特別決議案

《公司法》規定特別決議案須獲至少三分之二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親自或(如准許委派代表)其代表在股東大會通過，而召開該大會的通告已按規定發出並指明擬提呈的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惟公司可於組織章程細則指明規定的大多數須為三分之二以上的人數，且可另外規定該大多數(不少於三分之二)可因特別決議案須批准的事項而有所不同。倘若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公司當時全部有投票權的股東以書面簽署的決議案亦可具有特別決議案的效力。

### 12. 附屬公司擁有母公司的股份

倘若公司的宗旨許可，則《公司法》並不禁止開曼群島公司購買及持有母公司的股份。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在進行上述購買時，須以審慎忠誠的態度行事，並具適當目的及符合附屬公司利益。

### 13. 合併及綜合

《公司法》允許開曼群島公司之間及開曼群島公司與非開曼群島公司之間合併及綜合。就此而言，(a)「合併」指兩間或以上組成公司合併，並將其責任、財產及負債歸屬至其中一間存續公司；及(b)「綜合」指兩間或以上的組成公司整合為一間綜合公司以及將該等公司的責任、財產及負債歸屬至綜合公司。為進行合併或綜合，合併或綜合計劃書須獲各組成公司的董事批准，其後須獲(a)各組成公司特別決議案授權及(b)組成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可能列明的其他授權(如有)。該合併或綜合計劃書必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備案，連同有關綜合或存續公司償債能力的聲明、各組成公司的資產及負債清單以及將有關合併或綜合證書的副本送交各組成公司成員公司及債權人的承諾，並在開曼群島憲報刊登該合併或綜合通告。除若干特殊情況外，異議股東有權於遵循所需程序後獲支付股份的公允價值(若各方未能就此達成共識，則由開曼群島法院釐定)。因遵守該等法定程序而生效的合併或綜合毋須法院批准。

#### 14. 重組

倘若以重組及合併為目的召開的股東或債權人大會獲得佔出席股東或債權人價值75%之多數贊成(視情況而定)，且其後獲開曼群島大法院認可，則法律容許公司重組及合併。有異議的股東可向大法院表示申請批准的交易對股東所持股份並無給予公允價值，但如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的行為，則大法院應不會僅因上述理由而否決交易。倘若該項交易獲批准及完成，則異議股東將不會獲得諸如美國公司的異議股東一般具有的估值權利(即按照法院對其股份的估值而獲得現金的權利)。

#### 15. 收購

倘若一間公司提出收購其他公司的股份，且在提出收購建議後四個月內，不少於90%被收購股份的持有人接納收購，則收購者在上述四個月屆滿後的兩個月內可隨時發出通知要求異議股東按收購建議的條款轉讓股份。異議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個月內向開曼群島大法院提出反對轉讓。異議股東須證明大法院應行使自由裁量權，除非有證據顯示收購者與接納收購建議的有關股份持有人之間進行欺詐、不誠信或勾結行為，以不公平手法逼退少數股東，否則大法院應不會行使上述自由裁量權。

#### 16.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律並不限制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對高級人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的程度，除非開曼群島法院認為有關條文違反公眾政策(例如表示對犯罪後果作出彌償保證)。

#### 17. 清盤

公司可根據法院指令被強制清盤，或(a)倘若公司仍有償債能力時，由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或(b)公司無力償債時，由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自願清盤。清盤人的責任為集中公司資產(包括出資人(股東)所欠之款項(如有))、確定債權人名單及償還公司所欠債權人的債務(如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負債則按比例償還)，並確定出資人名單，根據其股份所附權利分派剩餘資產(如有)。

## 18. 轉讓的印花稅

開曼群島對開曼群島公司股份轉讓並不徵收印花稅，惟轉讓於開曼群島持有土地權益之公司的股份除外。

## 19. 稅務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優惠法》(經修訂)第6條，本公司可從開曼群島財政司司長獲取承諾：

- (i) 開曼群島並無制訂法律對本公司或其業務的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徵稅；及
- (ii) 此外，毋須就下列各項繳納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或遺產稅或承繼稅性質的稅項：
  - a) 本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承擔；或
  - b) 預扣全部或部分任何有關付款(定義見《稅務優惠法》(經修訂)第6(3)條)。

上述任何有關承諾的期限不可超過自申請獲批之日起計三十年，且有關形式須由開曼群島財政司司長釐定。

開曼群島現時並無對個人或公司之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徵稅，且無承繼稅或遺產稅。除不時因在開曼群島司法權區內訂立若干文據或將該等文據帶入開曼群島司法權區而可能須支付的若干印花稅(如適用)外，開曼群島政府應不會對本公司徵收其他重大稅項。開曼群島並無參與訂立任何適用於本公司所作出或向本公司作出支付的雙重徵稅協定。

## 20.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外匯管制或貨幣限制。

## 2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之法律顧問BGA Law (Cayman) Limited已向本公司送呈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各方面之意見函件。該函件及《公司法》之副本可供查閱，詳情請參閱附錄五「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2.備查文件」一節。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之詳細概要，或有關開曼群島公司法與其較為熟悉之任何司法權區法律差異之意見，應諮詢獨立法律意見。